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200,358,4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8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7,236,1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173,122,2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17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35,712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6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,5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35,693,6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639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现场出席 3 人，线上出席 2 人。公司副总裁张永胜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、首席财务官刘文娣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4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296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650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9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6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288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9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641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9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269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7%；反对 8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623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6%；反对 8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1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307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56%；反对 1,0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1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661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79%；反对 1,0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46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01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2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637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4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、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郭献清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288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1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642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0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5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288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1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642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3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5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周雨翔律师、段霏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